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4樓
承辦人：劉玟菁
電話：04-7531412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gcm65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100495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服務說明(共1個電子檔) (0049560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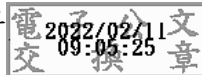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建立關懷友善職場環境，本府賡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，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身心健康，本府委託專業機構(宇聯管理顧問公司)提供每人每年6次免費專業諮詢服務，以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問題。
- 二、另因應COVID-19疫情，提醒各機關學校同仁關心個人身心健康，落實個人防疫工作，勤洗手、戴口罩，並保持社交距離，以降低傳染風險，共同守護健康家園。
- 三、檢附本府員工協助方案(EAP)服務說明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